

共青团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辽科大团发[2020] 11号

关于2020—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 学生社团注册的通知

各学生社团：

为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，进一步推动学生社团活动的蓬勃开展，提高社团管理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教党〔2020〕13号）和《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委发〔2020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将于9月20日和9月22日对所有在册学生社团及新申请成立社团进行集中审核注册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册材料

1、社团年审注册材料包括：社团指导老师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社团章程（社团类别、宗旨、成员资格、权利和义务、组织管理制度、财务制度、负责人产生程序、章程修改程序），社团负责人基本信息表，社团成员名单，本学期社

团活动计划及社团注册答辩 PPT。如社团收取会费须附《学生社团会费收取申请表》，详见附件 6。

2、新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、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（详见附件社团负责人基本信息表）、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（形成书面材料，加盖业务指导单位公章）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。

3、为避免我校各类学生社团重名，请各社团为本社团命名，如民乐社，应命名为“汀兰”民乐社，名字可体现本社团风格、特色，禁止使用“辽宁科技大学××社团”或“××学院××社团”等字样。

4、注册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，标题二号字，正文四号字，字体仿宋，行间距固定值 20 磅；

二、注册要求

1、在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，严格参照《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完成本年度的社团注册工作并做好会员重新登记；

2、通过注册，进一步做好制定社团发展规划、修订章程等基础工作。符合社团建团条件的社团，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社团团支部建设工作；

3、注册材料上报时间及地点：以业务指导单位为单位，统一将注册所需材料及答辩 PPT 于 9 月 18 日 20:00 前提交至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办公室（明德楼 C215 室）。另需将

注册所需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kdstglzx@126.com;

4、注册答辩对象、时间及地点:经过 2019 年 9 月注册成立的社团于 9 月 20 日,9 月 22 日进行秋季注册答辩,地点另行通知;

5、未尽事宜,请与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: 吴君毅 15566265285

许纪晨 17641241310

附件 1: 《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》

附件 2: 《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年度工作情况统计表》

附件 3: 《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社团负责人基本情况统计表》

附件 4: 《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成员基本信息统计表》

附件 5: 《2019-2020 年学年度学生社团活动清单》

附件 6: 《学生社团会费收取申请表》

共青团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14 日

共青团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0年9月14日
